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7年3月29日

(香港股份代號: 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四次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宣布派發2016年度第四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21美元。此項股息將於2017年4月6日派發予於2017年2月24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香港海外股東分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6日分配及發行241,151,585股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予已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

此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申請將上述股份列入正式牌價表，並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股買賣。

預料上述新股份將於2017年4月6日起開始買賣。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sup>†</sup>、祈嘉蓮<sup>†</sup>、史美倫<sup>†</sup>、卡斯特<sup>†</sup>、埃文斯勳爵<sup>†</sup>、費卓成<sup>†</sup>、李德麟<sup>†</sup>、利蘊蓮<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苗凱婷<sup>†</sup>、繆思成、聶德偉<sup>†</sup>、施俊仁<sup>†</sup>、戴國良<sup>†</sup>、梅爾莫<sup>†</sup>及華爾士<sup>†</sup>。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